

## 收入证明

兹证明朴明玉(身份证号码: 231005198608254829) 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正式员工,自2010年05月10日起为我司工作,现于我单位任新零售运营中心/三乡片区营业厅主任,其月收入(税前)包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约14175元(大写:壹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),以上情况属实。此证明仅限于申请贷款之用。

特此证明!

经办人: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部 2019年08月30日